

便簽 日期：104年5月7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行政課 王郁宜 0507 141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507 142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58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0號通告(ATTCH3 0058385A00_ATTCH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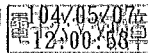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30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4293 104/5/7..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3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俄羅斯聯邦	
合作學校	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薩瑪拉分校 (Moscow City Pedagogical University-Samara Branch)	
負責人名銜	校長 Galina E. Kozlovskaya 教授	
擬聘教師數	1 名	
教師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具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一年以上教導外國人士學習初、中、高級華語之教學經驗 4. 英文能力至少具中級以上英文檢定資格(諳俄日語並通過檢定考者從優考量)。	
聘期起迄	104 年 8 月 16 至 105 年 7 月 15 日	
待遇	稅前月薪	3 萬盧布 (俄方學校給付)
	其他待遇	教職員單人宿舍及進修俄語機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900 美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500 美元 (依據購買證明，於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基本授課內容： (1)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各 1 門華語會話課程 (2)每週授課時數 6-8 小時(1 門課程 90 分鐘) 2. 期待授課內容：中華文化與臺灣歷史及現況 3. 如具備教授基礎日語資格者，授課薪酬另計。	
教學對象	國立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薩瑪拉分校修習中文課程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盧雲賓組長 Education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電話：002-7-495-737-9246 傳真：002-7-495-737-9245 電郵：russia@mail.moe.gov.tw 地址：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備註	1. 請於臺灣時間 104 年 5 月 25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師應繳資料 PDF 電子檔至駐俄羅斯代表處教育組，憑轉國立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薩瑪拉分校聯合徵選，網路口試時間另行個別通知。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獲選者需具備於冰天雪地惡劣環境工作決心。
5.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6.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7. 本案係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8. 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俄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9.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